



政績總覽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

1. 房屋規劃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提高「北部都會區」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善用土地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
2. 推出更多過渡性的住屋，包括 30,000 個「簡約公屋」，讓劏房戶有更多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
3. 承諾在 2027 年前，將輪候公屋時間由約 6 年縮短至約 4.5 年。
4. 落實推出私人參建資助房屋先導計劃，以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
5. 「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向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住戶提供資助，支援他們搬遷和適應新的居住環境。
6. 修改法例加重濫收水費罰則，加強對劏房租戶保障。
7. 修改法例以精簡土地發展及建屋流程，加快土地供應及提升建屋效率。
8. 採用更多新建屋技術，包括「組裝合成」及「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 等，以加快建屋。

2. 交通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降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門檻至 200 元，為期半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2. 計劃於 2023 年內實施過海隧道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3. 落實基建先行原則，計劃興建多條主要幹道及鐵路，包括「北都公路」、「沙田繞道」等。
4. 增加高鐵往來香港與深圳北站的班次。
5. 逐步落實高鐵地鐵化，首階段於福田站實施「靈活行」即日變更車次安排。

3. 社福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政府於 2022 年撥出 19 億元額外開支，加強社區和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工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
2. 將兩項低收入照顧者生活津貼恆常化，並增加津貼金額。(註：兩項計劃分別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 設立支援照顧者 24 小時專線。
4. 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紓緩院舍護理員不足問題。
5. 增撥 1.7 億元經常開支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並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
6. 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包括擴大受惠長者範圍和邀請符合條件的安老院營辦者申請將其於大灣區的安老院納入計劃。

4. 醫療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容許夫妻共用長者醫療券。
2. 增加中醫藥門診服務資助名額，由每年 600,000 個增加至 800,000 個。
3. 設立跨專業團隊的綜合診所，縮短病人輪候專科的時間。
4. 建立「不常見疾病資料庫」，促進與全國罕見病診療協作網及香港基因組中心交流合作。
5. 逐步擴大「港澳藥械通」適用範圍，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臨牀急需的已在本港註冊的藥劑製品，以及使用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

5. 文康社區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興建一棟多用途設施大樓。
2. 與廣東及澳門一同承辦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奧運會。
3. 支持發展新興城市運動，研究將官涌市政大廈改建為「城市運動體育中心」，增設室內滑板場及運動攀登場等。
4. 將在港島建造「活力環島長廊」，鼓勵市民使用海濱長廊步行徑。
5. 成立「文化委員會」，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完善產業生態圈建設。
6. 設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吸引和支持更多國際和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在香港舉辦。
7. 訂立「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分階段提供約 30 項多元化康體設施，例如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公園等，包括在馬鞍山白石興建香港第二個體育園，以及在「北部都會區」建造大型體育康樂設施。
8. 撥款逾 1.35 億元，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為期 5 年。
9. 提高全職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最高資助額至 40,000 元。

6. 教育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在中小學以普及化、趣味化、多元化的方式，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
2. 加強中學生應用學習及職場體驗，優化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提供更多課程選擇和支援，並推出「商校合作計劃 2.0」，增加商業伙伴，涵蓋更多行業。
3. 要求接受公帑資助的學校的新入職教師，以及公營學校的擬晉升教師，需參加內地學習團，加深教師對國情的認識。

4. 撥款 6,000 萬元，支持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舉辦校本認識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落實分階段學習和循序漸進原則，將中華文化融入啟蒙教育。
5. 逐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 60 多個增至不少於 180 個。
6. 增加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躍會員人數，並於 2023 年年底前向約 10,000 名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隊員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7. 人力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2023 年中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並優化推算方法，將推算周期由 10 年縮短至 5 年，以便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讓政府制訂適切的整體人力需求策略。
2. 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第五波疫情期間短暫失業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援助；並承諾在審批申請時，會酌情處理期間曾做「散工」的申請人，讓開工不足者有機會獲得援助。
3. 優化外籍家庭傭工政策，提出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建議，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以及打擊外傭「跳工」行為。
4. 優化「補充勞工計劃」，暫停執行 26 個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為期兩年，紓緩人手短缺問題。
5.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將逗留期限延長至 2 年，方便合資格人士留港/來港工作。
6. 向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在港置業時已繳納的額外印花稅。
7. 舉辦多項活動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加強公眾對職專教育的認識，提升其專業形象。

8. 營商環境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減低營商成本

1.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利得稅，上限為 6,000 元。
2.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
3. 由 2023 年 7 月起，寬減現時適用於政府處所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 50%租金和費用，為期 6 個月。
4. 寬免 2022/23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5. 減收非住宅用戶的水費及排污費，至 2023 年 7 月底為止。
6. 政府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底。

吸引投資，發展多元產業

7.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專責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具代表性的重點企業。
8. 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包括提出 10 年內將製造業的本地 GDP 由 1%提升至 5%，設立「工業專員」統籌和督導「再工業化」的策略工作，以及通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
9. 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每家企業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
10. 向貿發局增撥 5 億 5 千萬元，協助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及開拓新興市場和環球推廣。

9. 財經金融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設立「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便利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先進技術企業融資。

2. 港交所於 2023 年 9 月發表有關 GEM 上市改革的諮詢文件，為推動 GEM 改革邁出一步。
3. 金管局啟動「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為發行數碼港元作好準備。
4. 除中銀外，人民銀行新增四家試點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招商銀行及東亞銀行)，在港推出代理見證開立大灣區個人銀行賬戶服務，讓香港市民可在港開立內地個人銀行賬戶。
5. 為「港車北上」計劃推出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安排，香港車主可直接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符合規定的「等效先認」保險。
6. 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包括在 2023/2024 年度發行不少於 500 億元銀色債券及 150 億元綠色零售債券，在 2022/2023 年度發行不少於 150 億元的通脹掛鉤債券。
7. 在香港建設國際碳市場，並支持港交所繼續推展與廣州金融機構等在碳市場發展的合作。
8. 成功推動廣東省以外的市政府來港發綠色債券 —— 海南省人民政府於 2022 年首次在香港發行總值 50 億元離岸人民幣綠色和藍色債券。

10. 環境保育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政府將於 2025 年制訂推動綠色運輸未來路向，2027 年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 3,000 輛電動的士，以加強電動公交發展。
2. 政府於 2024 年或之前，與全部 4 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
3. 政府為減少使用塑膠產品邁出一步：在 2023 年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分階段規管即棄塑膠產品的製造、銷售和供應。

11. 紓解民困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減稅

1. 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稅，上限 100,000 元。
2. 由 2023/24 課稅年度起，增加子女基本免稅額及子女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的 12 萬元增至 13 萬元。

其他一次性紓困措施

3. 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電子消費券。
4. 寬減 2022/23 課稅年度 100%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6,000 元。
5. 寬減 2023/24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住宅物業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
6. 政府補貼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1,000 元。
7. 政府於 2023 年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8. 政府為參加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12. 食安環衛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提高亂拋垃圾和店鋪阻街等罪行的定額罰款。
2. 政府於 2022 年成立「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並由 2022 年 8 月起啟動「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各部門着力清理全港 700 多個衛生和街道管理黑點，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13.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廣東省印發《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同意打造大灣區中藥共同市場及探索粵港澳三地中醫藥標準融合發展。
2.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將連同國家衛健委，依法管理在內地從醫人士，推動港澳中醫師在廣東省公立醫院執業。
3. 廣東省人民政府將做出財政安排，推動文化旅遊產業發展，對投資建設旅遊設施的項目提供稅務優惠，並且舉辦標誌性的文藝活動，以推動大灣區文化旅遊戰略。
4. 兩地牌車主無需將舊車送回深圳辦理退港手續，可以在廣東省「單一窗口」網上辦理。
5.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公佈，自5月8日起延長港澳居民的回鄉證有效期，居民能繼續持證往返內地，並到內地後可向有關部門申請換領回鄉證。
6. 落實「港車北上」計劃，讓已獲批的香港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口岸往來香港與廣東省。
7. 駐粵經貿辦將設立專責推廣中心，支援港人港企在大灣區發展。
8. 貿發局會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落地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並會在不同省市舉辦商務考察及培訓等。

14. 保安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為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政府將進一步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包括推進《基本法》第23條立法準備工作、立法規管線上線下眾籌活動、立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完成處理虛假訊息的顧問研究等。
2. 積極研究在口岸推行合作查驗通關模式及延長口岸服務時間，加強口岸的處理能力。

15. 司法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司法機構正考慮訂定目標時間表，例如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推出後 3 年至 5 年為期限，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除非在特定的情況下另有豁免，否則必須以電子形式進行訴訟。
2. 擴大及延長「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至涵蓋所有訪客，包括須持旅遊簽證或進入許可訪港的人士（須簽證國國民），以及內地、澳門和台灣居民。

16. 政制事務

多項建議獲政府吸納：

1. 政府為指定項目訂立 110 個不同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

~完~